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D6 栋 1112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 2000 元，最高 10000 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 20 万元。(3) 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

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6）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2) 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且影响总工期的，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的5%。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1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7 级以上大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指定品牌材料的品牌、规格以及质

量等级，采购确有困难时须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进行材料设备的调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以成品或半成品的造价金额为依据基础）。如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按要求采购，发包人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设计图纸中如有需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构件的采购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定样在采购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若未得到监理、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材料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材料检测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对于应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按约定，由承包人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清单编制说明中如有约定包干使用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监理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共同确定综合单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部分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10.4.2 变更计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计价申请。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计价申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是，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通过监理人提出变更计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核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应计入竣工结算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项目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不限于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暂估价项目、计日工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其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

3、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如果此限定价格与投标时所报价格不一致，需通过变更签证方式予以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

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调整。新增综合单价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一建筑工程》(2012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一安装工程》(2012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一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年版)等现行计价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呈报，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5) 本工程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本工程总价措施费的项目及费率均不予调整；

(6) 对于所有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基建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审批，签证单上必须有建设方、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后14日内签字确认。

④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14日内报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变更事由，变更内容，变更详细预算。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场地临时维护等方面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工程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为缺陷责任期，审定价剩余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4) 承包人承诺接受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因承包人配合不力耽误进度的责任自负。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违

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版）。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延误，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另行协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其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管理情况，必要时，在不影响后续施工的情况下，部分已完单项工程发包人可先行使用，但不代表工程已移交或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并达到验收标准，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工程质量违约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修复义务。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

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属承包人施工问题而造成周边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的毁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份责任、连带责任。

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结算送审价核减额超过发包人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审定价 10%（含）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核减额超过 10%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款项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的结算流程及结算资料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应提供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其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证金返还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见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逾期不达，发包人或管理人有权

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
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
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
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
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
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每发生
一次，承包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按 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
金。